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 亿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7 亿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1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章顺文	1994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米建舟	2020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秦劲力	2018 年	2019 年	2022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章顺文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米建舟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秦劲力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